

采购编号：ZZMT-2025040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MT-2025040

项目名称: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装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售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原件查验后退还），送至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13892404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151917106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9171066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 购 人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大院 电 话：13892404999
2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4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传真：15191710664 电子邮箱：798245455@qq.com
3	供应商	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
6	采购编号	ZZMT-2025040
7	项目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8	项目总投资额	10 万元
9	项目用途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工期	10 日历天
12	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 分，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国家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4 室）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00-09:30, 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2、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30 3、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30 4、磋商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会议室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担保	金 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站前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603032309200043874 交款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转账需备注：ZZMT-2025040 磋商保证金 重要提示： 1、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为保障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不需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保证金收据。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磋商响应文件 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 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评审小组组成	专家 3 名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5	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单。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4-3、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4、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商务响应偏离表；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WORD 版格式，无须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

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磋商报价=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a、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b、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

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无息）。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和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如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一般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单。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6)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9)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2-5-3、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5-4、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5-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5-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因素
价格评审 (35分)	磋商报价	35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方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磋商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 35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企业规模	0-5分	供应商为正规企业，管理正规，服务章程严明，信誉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专业人员	0-10分	具有足够的人员配备，提供的服务计划详尽、明确，安排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机构服务量相匹配具有完善的服务机制。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优 8-10 分，良 5-7 分，差 0-4 分）

服务方案 (60分)	主要产品 参数响应	0-10 分	提供的主要产品参数，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书、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比较，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优8-10分，良5-7分，差0-4分）
	实施方案	0-20 分	总体实施方案描述全面、详细、合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建立有完善的项目实施保证计划和应急预案等等情况综合赋分（优14-20分，良7-13分，差0-6分）
	售后服务 承诺	0-15 分	供应商认为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及建议有助于提升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对服务时间、对象进行响应，服务公司制定对待服务投诉或服务建议及时响应并解决的相应制度。得11-15分；方案内容及建议一般，得6-10分；方案内容及建议不能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有所提升，得0-5分。
业 绩 (5分)	业绩	0-5 分	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计2分，每增加一份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分标准适用于财库【2014】214号文、宝市财办采〔2018〕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宝市财办采〔2018〕6号，经评审委员会核实无

误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磋商服务费

1、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磋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改造内容	单位	数量	参数
1	安装 0.5M 尼龙扶手	个	13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 $\geq 1.0\text{mm}$ ，外径 $\geq 28\text{mm}$ ，两端配异型螺母。 2. 面管的单边厚度 $\geq 3.5\text{mm}$ ，外径 $\geq 35\text{mm}$ ，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 ABS 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2	安装 L 型扶手	个	20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 $\geq 1.0\text{mm}$ ，外径 $\geq 28\text{mm}$ ，两端配异型螺母。 2. 面管的单边厚度 $\geq 3.5\text{mm}$ ，外径 $\geq 35\text{mm}$ ，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 ABS 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3	安装 U 型上翻扶手	个	1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 $\geq 1.0\text{mm}$ ，外径 $\geq 28\text{mm}$ ，两端配异型螺母。 2. 面管的单边厚度 $\geq 3.5\text{mm}$ ，外径 $\geq 35\text{mm}$ ，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 ABS 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4	安装床边扶手	个	22	1. 钢制结构、底板喷塑浸塑工艺，方便行动不便人群的支撑转移。 2.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 $\geq 1.0\text{mm}$ ，外径 $\geq 28\text{mm}$ ，两端配异型螺母。 3. 面管的单边厚度 $\geq 3.5\text{mm}$ ，外径 $\geq 35\text{mm}$ ，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 4.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 ABS 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5	安装电热水器	台	5	1. 功率 ≥ 2000 瓦特，容积 $\geq 50\text{L}$ ，能效等级 ≥ 3 级； 2. 加热类别：速热，加热体材质：不锈钢，可调节水温。
6	安装防撞条	米	12	材质：环保橡胶 安全，环保，无异味。
7	安装花洒	套	5	双出水 金属龙头健康无铅铜，防锈耐磨耐腐蚀，出水口分布均匀，出水细腻。
8	安装尼龙扶手	米	6.8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 $\geq 1.0\text{mm}$ ，外径 $\geq 28\text{mm}$ ，两端配异型螺母。 2. 面管的单边厚度 $\geq 3.5\text{mm}$ ，外径 $\geq 35\text{mm}$ ，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 ABS 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9	安装橡胶坡道（高：0.09m）	处	2	1. 室内外专用斜坡垫；2. 材质：橡胶；3. 定制高度。
10	安装橡胶坡道（高：0.11m）	处	3	1. 室内外专用斜坡垫；2. 材质：橡胶；3. 定制高度。
11	安装橡胶坡道（高：0.12m）	处	1	1. 室内外专用斜坡垫；2. 材质：橡胶；3. 定制高度。

12	安装橡胶坡道（高：0.13m）	处	1	1. 室内外专用斜坡垫；2. 材质：橡胶；3. 定制高度。
13	安装橡胶坡道（高：0.14m）	处	1	1. 室内外专用斜坡垫；2. 材质：橡胶；3. 定制高度。
14	安装橡胶坡道（高：0.1m）	处	1	1. 室内外专用斜坡垫；2. 材质：橡胶；3. 定制高度。
15	安装直线灶台	米	4.3	1. 材质：不锈钢台面，厚度 $\geq 1.1\text{mm}$ ，背板 $\geq 1.5\text{cm}$ 实木多层，钢化玻璃晶钢门板，不锈钢台面；晶钢门板，厚度 $\geq 1.8\text{cm}$ ，实木多层柜体 $\geq 1.5\text{cm}$ ；高度宽度可定制。 2. 地柜深度 $\geq 600\text{mm}$ ，高度根据情况而定，台面做挡水檐。
16	安装座便器专用扶手	个	8	1、尺寸 $\geq 620*650*625\text{mm}$ 。 2、产品结构：龙骨钢管烤漆，手柄使用抗老化，耐腐蚀，抗菌性强的材料。 3、可加装螺丝地面固定，也可加装吸盘直接免安装真空吸在地面。
17	刀具收纳箱	个	3	材质：铝合金边框+密度板，加密码锁。
18	电源保护插套	套	6	圆弧边设计，牢固贴合插座， ABS 环保树脂防触电材质，适用于多种常用插座，无缝贴合。
19	防滑垫	个	3	PVC 材质，尺寸 $50\text{cm}*80\text{cm}$ （ $\pm 5\text{cm}$ ）。

20	防走失腕表	个	3	1、内存 $\geq 128\text{MB}+128\text{MB}$ ； 2、定位模式：可支持 GPS+WIFI+基站+AGPS； 3、屏幕尺寸 ≥ 1.83 英寸 分辨率： $\geq 240*284$ 全视角 IPS 高清屏； 4、功能：①实时 GPS 卫星+GPS+WIFI 定位+LBS； ②视频通话 双向通话 勿扰禁用 陌生号码自动拦截 SOS 紧急拨号 手表微聊； ③可语音对话； ④可支持 4G/5G 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四大运营商； ⑤正常使用待机 ≥ 4 天，环保材质； ⑥1. GPS 精准定位 2. 可支持 SOS 一键求救，吃药、喝水、提醒，跌倒报警； 5. 久坐提醒； 6. 心率（动态）检测 体温 血压血氧（红光真血氧）； 7. 安全围栏； 8. 行走轨迹； 9. 健康计步； 10. 语音微聊； 11. 智能寻表； 12. $\geq \text{IP67}$ 防水； 13. app 数据推送 14. app 客户端。
21	水路改造	米	24	水路横平竖直，走向合理，满足设计使用要求。室外水路改造要对水管加装保温层，并起槽填埋，不能裸漏户外。

22	洗浴椅	个	9	1. 产品材质：铝合金。 2. 按压式卡扣高度可调；（高度 75cm-85cm，长度 55cm，宽度 45cm）±5mm。 3. PE 吹塑靠背，可拆卸。 4. PE 吹塑座板，表面带有防滑纹理，带漏水孔，可防止积水。 5. 可拆卸扶手，高密度活性泡棉握把。 6. 带有沐浴头放置架，可自由选择安装在左边或是右边。 7. 加厚防滑脚垫，橡胶一体成型，内藏金属垫片，安全稳固。
23	洗浴坐便两用椅	个	7	1. 产品材质：铝合金。 2. 按压式卡扣五档高度可调；高度 75cm-85cm，长度 55cm，宽度 46.5cm，±5mm。 3. PE 吹塑靠背，免工具安装式设计，可拆卸。 4. PE 吹塑座板，符合人体工程学座板，表面带有防滑纹理，带漏水孔，可防止积水。 5. 可拆卸扶手，高密度活性泡棉握把，手感舒适柔软，抓握更安全。 6. 带有沐浴头放置架，可自由选择安装在左边或是右边。 7. 加厚防滑脚垫，橡胶一体成型，内藏金属垫片，安全稳固。 8、坐便洗澡两用，防水防滑。
24	移动坡道（高：0.2m）	处	1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制成，折叠设计，无需安装，带有 pvc 软胶织带提手，带有橡胶防滑垫，增加摩擦力，采用防滑面板，带有插销安全性高；定制高度。

25	语音盲文电饭煲	个	2	1、内含电饭煲主机、全铝内胆、蒸格、量杯、饭勺、电源线、中文说明书和盲文说明书； 2、额定功率：$\geq 800W$, 容量$\geq 4L$； 3、具有显示屏：一个 LED 四位数码显示屏可显示预约定时信息，另一个显示屏可显示精煮的 7 段过程：预热、吸水、加热、吸水、沸腾、焖饭、保温等； 4、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具有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等多种功能，并且都由独立按键控制； 5、具有时间预约和定时功能，增加时间由单独按键控制，减少时间由单独按键控制； 6、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进入安全待机模式； 7、功能按键带盲文点标识及 LED 指示灯； 8、烹饪完成后语音播报“烹饪结束”并进入保温模式，保温模式下任何按键播报之前的”烹饪功能及烹饪结束“语音。
26	语音水壶	个	2	1、内含水壶主体、水壶底座和无线接收器； 2、额定功率：$\geq 1500w$，容量$\geq 1.7L$； 3、具有无线传输功能。 4、水壶主体和水壶底座连接后，无线接收器语音提示。水壶启动烧水按键后，无线接收器语音提示。烧水功能完成后，无线接收器语音提示。 5、烧水功能完成后无线接收器可通过语音播报、闪光和震动进行提示。 6、具有保温功能。 7、无线接收器音量可调节。 8、无线接收器铃声多种可选。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地点：

- 1、项目工期：1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质保期：1 年

二、材料及机械的运输：成交单位负责运输。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 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商议确定。

四、项目验收

1、验收：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数量，质量进行全面验收及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磋商文件。
-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 （4）合同货物清单。

五、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合格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已完成供货安装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 _____元；

（2）_____, _____元；

(3) _____， _____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副本

采购编号：ZZMT-2025040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磋商函（格式）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磋商声明书
-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随同本磋商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总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分项报价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2. 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并说明偏离情况，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本表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项目名称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批)			
采购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凤翔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第二批)		
	采购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栏

注明：

（1）采用转账形式：附银行转账凭证及企业基本开户账户信息。（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函（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附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投标保函原件备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磋商声明书

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表用于现场二次报价，不用于投标文件格式。